

# 网购如何防“踩坑”? 中消协支招牢记“三个不”

随着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,各类新型消费陷阱时有发生。面对“限时特惠”“品牌同款”等情形,消费者如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?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,网络购物牢记“三个不”,即不轻信夸大宣传、不点击不明链接、不脱离平台交易。

**谨慎识别促销活动真实性。**“原价999元,限时特惠99元”“限时秒杀倒计时”,很多看似优惠让利的促销活动是否真实,消费者一时难以辨别。实际上,部分商家通过虚构原价、夸大折扣等方式诱导消费。

中消协建议,此类行为涉嫌违反我国价格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明码标价和禁止虚假宣传的规定。消费者可以使用正规比价工具或平台历史价格查

询功能,核实商品真实价格波动情况。理性对待“限时”“限量”营销话术,避免因冲动下单造成经济损失。留存商品促销页面截图、商家承诺记录等证据,便于后续维权。

**防范假冒伪劣风险。**“品牌同款”“正品代购”,网络平台部分商家以“低价清仓”“工厂直销”为名销售假冒品牌商品,或通过仿冒商标、模糊描述误导消费者。

中消协建议,消费者优先选择品牌官方旗舰店或平台认证的自营店铺,查验店铺公示的营业执照等资质。收到商品后仔细核对品牌标识、防伪码、产品批次等信息,发现异常立即拒收。保留购物凭证、商品详情页及聊天记录,作为维权依据。

**警惕新型诈骗手段。**近期频发“冒充客服退款”“快递丢失理赔”等电信诈骗案件。不法分子通过非法获取消费者订单信息,诱导点击钓鱼链接、提供短信验证码或下载不

明软件,导致消费者资金被盗。

中消协建议,消费者切勿轻信陌生电话、短信,所有售后问题都应通过平台官方渠道联系客服;拒绝向他人透露银行卡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;谨防“屏幕共享”操作,避免远程操控导致账户失控;谨记正规网购平台的退款、赔付款都是从顾客支付账户原路返回,没有所谓的“退款链接”,也无需下载其他App,要求另行下载App或扫码入群等大概率是骗子。

**强化个人信息保护。**部分商家违规收集消费者身份证号、人脸数据等个人信息,或通过快递面单非法收集、买卖用户地址、电话,导致骚扰电话、诈骗风险增加。

消费者非必要不提供详细住址,可填写代收点或快递柜地址;丢弃快递包装前,务必清除或涂抹面单上的个人信息;谨慎授权App获取通讯录、定位等权限,定期清理缓

存数据。

**依法主动维权。**当消费者遭遇虚假宣传、商品质量缺陷、拒不退换货等问题怎么办?

中消协建议,消费者要积极维护自身权益。维权途径可依次选择协商解决、平台介入、投诉举报、司法诉讼。先通过平台客服发起投诉,要求商家履行退换货或赔偿义务;若协商未果,可申请交易平台介入处理;平台处理不佳可通过“消协315”投诉平台或者热线电话向消协组织投诉,也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;如果涉及金额较大、情节严重,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【案情回顾】

原告小红与被告小强于2015年12月结婚,女儿自出生后,备受家人的喜爱,逢年过节长辈们都会给几百至上千元的压岁钱,这些钱一直由原告小红保管积攒。截至2024年底,女儿的压岁钱有5万余元。

2025年1月,小红与小强因感情不和向法院起诉离婚,确认女儿的抚养权并请求法院分割女儿的压岁钱。

小强向法院表示同意离婚,但是应由自己抚养女儿,并且压岁钱是女儿的财产,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。

## 【法官释法】

法院认为,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,对小红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。但对二人

## 夫妻离婚 孩子压岁钱归谁

要求分割女儿压岁钱的请求不予支持,上述存款是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进行的财产性赠与,该存款应归未成年人本人所有,小红、小强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,无权随意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

经法庭调解,原、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,双方同意离婚,女儿由小强抚养,小红按期支付抚养费,女儿的5万余元压岁钱由小强代为保管。

未成年子女压岁钱是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进行的财产性赠与,是直接赠与未成年人的,应属未成年人本人所有,并不是未成年子女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,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,无权随意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

离婚案件分割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,压岁钱并不是夫妻共同财产,不能作为夫妻财产进行分割。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,对未成年人的财产有保管义务,不能作为自己的财产随意进行处置。只能以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所需为中心专款专用。

花式“蹭热点”,炒作“元宇宙”。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元宇宙、区块链旗号,翻炒与元宇宙相关的游戏制作、虚拟现实等概念,宣称“边玩游戏边赚钱”,包装高科技投资项目,公开虚假宣传高额收益,吸收公众资金,具有非法集资违法行为特征。

以“云养”之名,行“非法”之实。一些不法分子打着“云养牛”“云种植”等发展农业的幌子,把正常的农产品种养、销售包装为投资融资活动,以种养收益分红、农特产品返还等,吸引公众投入资金,涉嫌非法集资、传销等多种犯罪行为。

北京金融监管局提示,消费者应增强理性投资意识,谨记“天上不会掉馅饼,高利保本”是陷阱,切勿盲目跟风、追热点,可通过金融产品查询网站、金融产品查询平台微信小程序等官方平台查询金融产品信息,有效识别非法金融活动。

据(新华社)

## 转账记录有法律效力吗

问:2023年8

月,薛某通过手机银行向孟某转账10万元,附言为“往来款”。10月9日,薛某向某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委托支付函一份,委托该公司向孟某转款10万元。11月,薛某向被告孟某转账5万元,该转账未附转账用途。薛某认为自己陆续向孟某转账表明双方借贷事实成立,转账记录可以证明上述事实,孟某应将上述25万元借款全额归还。但孟某认为25万元并非借款,拒绝归还。请问,转账记录有法律效力吗?

答:民间借贷是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,这种特殊的人情关系使得借贷情况错综复杂,尤其是在借贷关系产生时双方都忽视留存相关证据,这也为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设置了重重障碍。

民间借贷中只有转账记录,没有其他证据,片面地将转账凭证认定为借贷事实成立的唯一要件,这明显有悖于日常生活经验以及司法实践,法院仅仅以转账记录证明借贷关系成立显然不符合证据证明标准。

薛某提供的转账凭证、委托支付函仅能证明向孟某转款的事实,只能证明双方存在资金往来,但不能证明该笔转账系借款、还款、投资还是其他业务往来,也无法证明双方成立民间借贷关系,薛某提交的转账凭证标注为“往来款”,无法证明双方存在“借款”。

薛某对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六条的理解不恰当,认为只要有转账记录即可证明双方借贷事实成立,实则不然,在适用该条款时应当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举证规则与证明标准,综合考虑其他事实与证据。

在民间借贷中,双方当事人都应留存借贷关系产生时的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等证据,转账时注明该笔借款的具体用途,必要时出具借条,这能极大地保障双方权利义务的实现。

随 着

AI大模型迎来发展,许多网民开始使用AI辅助工作和生活,金融诈骗也用了上“新马甲”,不法分子利用区块链、虚拟货币、人工智能、元宇宙、生物科技、云养殖等概念,编织各种诈骗陷阱,实施网络金融诈骗。

针对金融领域诈骗出现的新特点,多地金融监管部门开展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(以下简称北京金融监管局)连续发布三条消费者风险提示,提示消费者警惕新骗局、新套路、新变种,帮助消费者保护好自已的“钱袋子”。

打个视频电话、看条视频信息就能确定是本人吗?李先生近期接到“亲友”视频通话,称遭遇事故等急需用钱,李先生给其转账后才缓过神核查身份,却发现被骗。遇到和李先生同样遭遇的人群不在少数。北京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近期接到群众举报的网络金融诈骗案件中,“AI换脸冒充亲友”这类数字新骗局较为典型。

北京金融监管局提示,遇到亲友通过视频或信息求助转账时,务必通过多个渠道如拨打手机、当面沟通等核实对方身份,切勿轻易相信视频中的画面,更勿因一时情急而盲目转账汇款或泄露个人信息。

除了AI换脸冒充亲友外,伪造虚拟货币投资方式、冒充专家推荐投资、虚假养老项目众筹等都是典型的数字时代新骗局。尤其是

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对网络金融知识了解不深、风险意识相对薄弱的特点,骗取老年人的养老钱财。

一些不法分子打着“未来货币”“高额回报”的旗号,伪造交易平台、夸大收益数据,让人误以为投资虚拟货币是稳赚不赔的好生意,一旦收入资金便操控市场,使“货币”价值暴跌,甚至关闭交易平台。

## 【案情回顾】

2024年8月5日,张某在汪汪宠物店花费4000元购买一只西高地宠物狗,并签订了《宠物购买协议》,约定所售宠物如在24小时内生病(犬瘟、细小)由宠物店负责。

2024年8月10日,张某携带宠物狗至汪汪宠物店接种疫苗后,宠物狗自当晚出现犬瘟症状。8月20日,张某将宠物狗送至宠物医院就诊,诊断为犬瘟。宠物店称,宠物狗生病系免疫失败所致。张某在征得宠物店同意后,自行在宠物医院为宠物狗治疗,合计花费4000余元。2024年9月8日,宠物

售时虽未检出犬瘟病毒,但犬瘟病毒存在潜伏期,宠物狗在购买后第5天即出现犬瘟症状,属于合理期限;宠物店的经营范围不包含宠物诊疗,其私自为宠物狗注射疫苗的行为违法,且宠物狗在注射疫苗当晚即出现犬瘟症状。综上,宠物店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,应退还张某宠物狗购买费用并赔偿医疗费用。

承办法官庭后表示,本案中,涉案宠物店未能提供相关证明,不能排除宠物狗出售前就携带犬瘟病毒,且其没有资质开展宠物诊疗,不能为宠物

## 店家无资质打疫苗 宠物死亡全额退赔

狗死亡。

张某认为,宠物狗在其购买一周内即出现犬瘟症状,宠物店无诊疗资质仍为宠物狗注射疫苗,导致宠物狗死亡,宠物店构成根本违约,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遂将宠物店诉至法院。

## 【法官释法】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宠物店未能提供张某购买的宠物狗的检疫合格证明,无法证明出售时宠物狗身体状况是健康的;宠物狗在出

注射疫苗,其行为致使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,亦无法继续履行,构成根本违约,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宠物不同于一般财产,消费者在购买时往往赋予其精神价值与情感寄托,宠物健康与否对消费者来说至关重要。因此,消费者应当通过正当途径购买宠物,购买后及时至宠物医院进行全面检查,注射疫苗时同样要注意查验相关资质,确保宠物的健康。

## 数字新骗局需警惕

此外,在网络上冒充金融专家或投资顾问,推荐所谓的“优质投资项目”,以“养老项目众筹”为名,在短视频平台、网络众筹平台等渠道发布虚假信息,宣称高端养老院、智能养老社区,承诺投资就享有优先入住权或获得高额回报,往往都是虚构的项目。

北京金融监管局提醒,AI换脸难分辨,亲友求助要核实;虚拟货币风险高,谨慎投资莫上当;专家身份要核实,投资建议慎采纳;养老项目需谨慎,众筹投资有风险。

此外,一些不法分子借用人工智能等新概念,为非法集资、网络诈骗、金融传销等活动穿上新“马甲”,产生非法金融“新变种”: